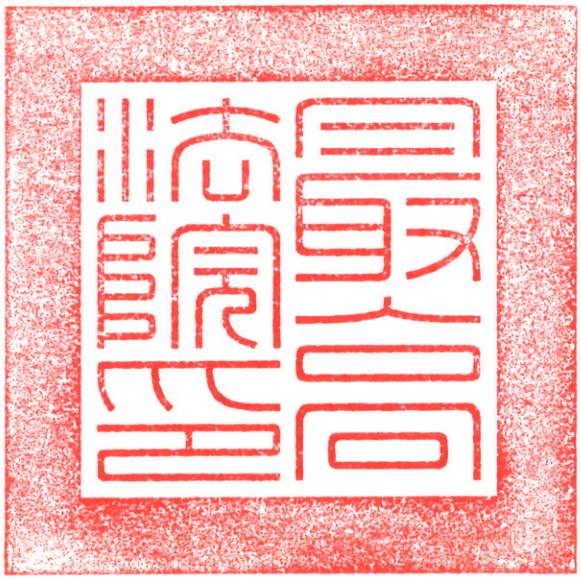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最高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台民一字第1070000001號



裝

主旨：公告本院審理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社團法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與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兩造上訴事件，因旁聽席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法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請查照。

訂

依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上開事件，定於107年6月2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

二、本次言詞辯論，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

（一）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52席、記者席12席。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不得使用3C產品及手機拍照、攝影、錄音、錄影。

線

（二）領有旁聽證者，進入法庭應全程配戴旁聽證，並於是日上午9時20分前，憑旁聽證依2樓法庭座號就座。

（三）離開本院者，須繳還旁聽證，如欲再進入旁聽，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

三、本院定於107年6月21日上午8時30分起，在本院大廳核發旁聽證，請領旁聽證者應服裝整齊，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換證（旁聽民眾請出示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依序登記領取，至額滿為止。

四、旁聽人員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院長 鄭玉山